

证券代码：872321

证券简称：子宏生态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因经营需要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宏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宏勇”）拟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,000 万元。本次增资由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宏生态”）和湖南知也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知也投资”）同比例进行。子宏生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65 万元，拟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，增资后子宏生态持有湖南宏勇 51%的股权；知也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35 万元，拟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，增资后知也投资持有湖南宏勇 49%的股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-重大资产重组》之规定，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。因此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

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湖南宏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增资事项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，对湖南宏勇的营业执照、公司章程作相应的变更，变更的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七)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湖南知也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：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81 号君临天厦 1312 房

注册地址：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81 号君临天厦 1312 房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彭勇登

实际控制人：彭勇登

主营业务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市场营销策划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农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、加工、运输、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；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、信息、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。

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，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。

（二）增资情况说明

湖南宏勇拟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,000 万元。本次增资由子宏生态和知也投资同比例进行。子宏生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65 万元，拟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，增资后子宏生态持有湖南宏勇 51%的股权；知也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35 万元，拟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，增资后知也投资持有湖南宏勇 49%的股权。

（三）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

名称：湖南宏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湖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螺丝塘路 1 号、3 号德普五和企业园二期 5 栋 304

主营业务：水污染治理；养殖污水处理，设备设施运营维护，养殖废物资源化利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湖南宏勇资产总额为 1,540,642.78 元，负债总额为 1,357,355.05 元，净资产为 183,287.73 元，营业收入为 798,810.66 元，净利润为-352,176.41 元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经营需要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宏勇拟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,000 万元。本次增资由子宏生态和知也投资同比例进行。子宏生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65 万元，拟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，增资后子宏生态持有湖南宏勇 51%的股权；知也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35 万元，拟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，增资后知也投资持有湖南宏勇 49%的股权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投资是公司整体发展规划需要，全面提高公司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是从公司长远战略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。公司将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以不断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和应对市场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而重大的意义，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布局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8日